

五、申报

建设单位：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			
法定代表人：朱朝印			
申报日期		2019年5月5日	
通讯地址	瓯海区农商银行总部大楼15楼	邮政编码	325000
联系人	戴武克	联系电话	13858857477
电子信箱		传真号码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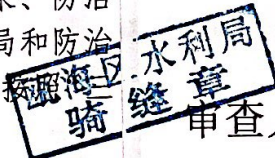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审批

受理日期	2019.5.5
受理编号	(瓯)水保表字(2019)第29号

审查意见：

同意该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预测结果、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分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防治措施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“同时”的要求落实各项水保措施。

另根据浙政办发(2015)107号文件和浙价费(2014)224号文件规定，你单位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7472元。



审查人：郑友爽

审查日期：2019.5.5

审定意见：

同意



审定人：[Signature]

审定日期：2019.5.5

审批机关：(盖章)

